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gguang Haomiao Security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920856

证券简称：浩森科技



创新 智造 让救援更安全高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倪红艳
联系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
电话	0550-8156287
传真	0550-8097249
董秘邮箱	nihongyan@mghm.cn
公司网址	http://www.mgxf.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
邮政编码	239400
公司邮箱	hmsw@mgh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浩淼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消防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划分, 公司属于 C 类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指公安、消防、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和加工) 和 C 类 3620 汽车制造业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

自成立以来,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单位专职消防队提供灭火类、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警用装备及消防泵等产品。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如无人驾驶技术、涡喷灭火装置、消防车智能控制技术、细水雾消防灭火技术、三相射流灭火技术、超细干粉灭火技术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火灾救援现场, 显著提升了灭火救援效率, 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救援的安全性和安全性。



图 1 42 米三相射流消防车



图 2 涡扇炮消防车

除提供灭火类、举高及特种类等消防车产品外, 浩淼科技自主开发了真火模拟训练仓等消防救援培训装备, 以智能化的场景设计, 模拟各种形式火灾现场, 营造真实火场高温浓烟环境, 使参训人员在实战训练中身临其境地感受爆燃、爆轰、爆炸时瞬间产生的高温、热浪、气压和冲击波等火灾效应, 提升自救、灭火和救援能力, 为消防官兵提供具有实战价值的解决方案。



图 3 某基地真火项目交付验收现场

此外，浩淼科技持续推进消防车数字化升级改造、智能驾驶仓及消防无人机等新型应急装备产品研发，并深度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了以浩淼云、全生命周期服务系统、消防车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HBox）、车载智能终端及全国车辆部署系统为核心的消防车物联网体系。该体系可对消防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智能感知与精准识别，实现消防车信息全域、动态、融合式采集、处理与深度分析，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智能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与响应效率，助力打造高效协同的智慧应急新模式。

（二）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研发的主要环节包括产品预研、技术研发、样车试制（小试及中试）、检测定型及公告和认证等。

技术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和营销部门提供的客户反馈拟定项目课题，公司专家顾问对预研产品的市场前景做出判断，经可行性分析后进行研发。在研发过程中，技术中心负责整个研发工作全流程管理以及产品试制等工作。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始终注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公司依托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山大学、江苏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安徽工程大学、滁州学院等平台，联合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及核心客户，积极开发应急救援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汽车底盘、电器仪表、装配材料、金属材料及消防配件、随车器材等，由采购部门负责统一采购。

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制定销售车辆《合同输出表》，确认后下达技术中心和生产中心等相关部门，PMC 部编制技术图纸需求计划、生产入库计划、材料需求等计划。技术中心同步根据合同要求在 ERP 系统推送材料需求清单，PMC 部根据材料库存情况，审核后需求清单推送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通过询比价、招投标、洽谈等方式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原料与外购件。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精益管理理念，秉持合作共赢，对合格供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供方月度考核机制，每月汇总供应商的关键指标考核数据，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合作供应商等级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以确保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采购到合格原辅材料。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依据合同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

客户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制定销售车辆《合同输出表》，PMC 部根据《合同输出表》编制生产计划、材料需求计划，并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公司技术中心依据合同中各项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综合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与加工工艺，转化为图纸并编制工艺作业指导文件。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工装、检测设备及其使用，维护和管理符合公司《设备工装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的要求。整车完工后，质量管理部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运送至客户端。

公司各相关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生产，努力提质增效，基本保证了公司生产计划的有效实施。

4.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机场等单位专职消防队，产品销往国内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应急救援及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中东、非洲、东南亚、南美等地区。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公司市场部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及自身产品情况，编制投标报价文件，通过投标、议标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取得订单，组织生产。消防装备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客户对产品功能及技术服务的较高。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能够深入了解客户诉求，了解客户在灭火实战中的痛点，为客户提供专属的应急救援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内容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技术要求、产品价格及交付时间等。PMC 部计划统筹，跟踪车辆入库。产品检验合格后，产品入成品库，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完成车辆的发运及交车验收工作。

5. 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的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制造制造商，浩淼科技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消防应急救援产品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取收益。其中，如灭火类、举高及特种类消防车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通过不断优化产品性能、质量、功能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获得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643,538,164.21	816,710,338.08	-21.20%	643,530,9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365,967.39	461,288,763.77	2.40%	442,223,3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7	5.33	-6.75%	5.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1%	43.63%	-	3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5%	43.48%	-	31.19%
（自行添行）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422,098,946.38	544,598,442.13	-22.49%	477,028,8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7,995.58	19,040,924.79	-8.84%	8,046,4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7,028.49	14,454,099.30	-11.12%	-1,678,9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95,695.61	-92,789,584.66	298.72%	80,991,71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2%	4.21%	-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5%	3.20%	-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0.10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918,927	55.41%	5,141,110	53,060,037	55.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13,651	19.56%	1,691,365	18,605,016	19.56%
	董事、高管	12,858,432	14.87%	1,110,525	13,968,957	14.68%
	核心员工	4,349,932	5.03%	625,106	4,975,038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559,826	44.59%	3,506,765	42,066,591	44.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40,951	43.41%	3,754,095	41,295,046	43.41%
	董事、高管	38,076,376	44.03%	3,801,455	41,877,831	44.02%
	核心员工	13,129,875	15.18%	775,747	13,905,622	14.62%
总股本		86,478,753	-	8,647,875	95,126,62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8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倪军	境内自然人	16,809,100	1,680,910	18,490,010	19.44%	13,867,507	4,622,503
2	倪代红	境内自然人	11,399,172	1,139,917	12,539,089	13.18%	9,404,317	3,134,772
3	倪红艳	境内自然人	11,086,130	1,108,613	12,194,743	12.82%	9,146,057	3,048,686
4	倪海燕	境内自然人	10,760,200	1,076,020	11,836,220	12.44%	8,877,165	2,959,055
5	倪世和	境内自然人	4,400,000	440,000	4,840,000	5.09%	0	4,840,000
6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5,000	-1,336,500	2,898,500	3.05%	0	2,898,500
7	杨正	境内自然人	0	727,527	727,527	0.76%	0	727,527
8	鲁通	境内自然人	0	552,102	552,102	0.58%	0	552,102
9	吴凯	境内自然人	0	415,137	415,137	0.44%	0	415,137
10	郭刚建	境内自然人	330,000	33,000	363,000	0.38%	272,250	90,750
合计		-	59,019,602	5,836,726	64,856,328	68.18%	41,567,296	23,289,03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为近亲属，倪海燕、倪红艳、倪军、倪代红系同胞兄弟姐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世和的子女。另倪军持有天睿投资 76.8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关联外，其他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倪世和	4,840,000
2	倪军	4,62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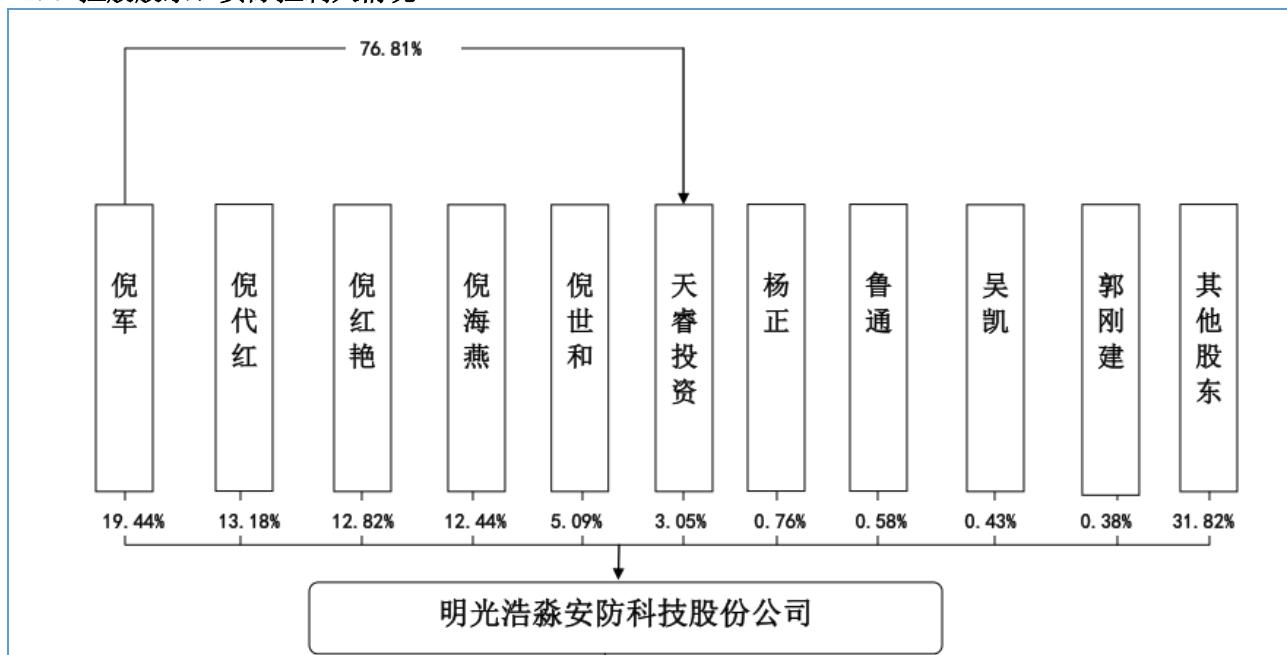
3	倪代红	3,134,772
4	倪红艳	3,048,686
5	倪海燕	2,959,055
6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8,500
7	杨正	727,527
8	鲁通	552,102
9	吴凯	415,137
10	李群	309,099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倪世和、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为近亲属，倪海燕、倪红艳、倪军、倪代红系同胞兄弟姐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世和的子女。另倪军持有天睿投资 76.8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关联外，其他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五人，其相互关系为：倪海燕、倪红艳、倪军、倪代红系同胞兄弟姐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世和的子女。五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9.44%、13.18%、12.82%、12.44%和 5.09%股份，另倪军通过持有天睿投资76.8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公司3.05%的股份表决权，五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66.02%的股份表决权。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5,723,225.24	0.89%	用作真火项目资金监管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8,438,184.74	4.42%	用作保函开立保证金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70,028,539.29	10.88%	用作本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10,301,076.00	1.60%	用作本公司借款抵押
总计	-	-	114,491,025.27	17.7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以及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抵押土地、房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